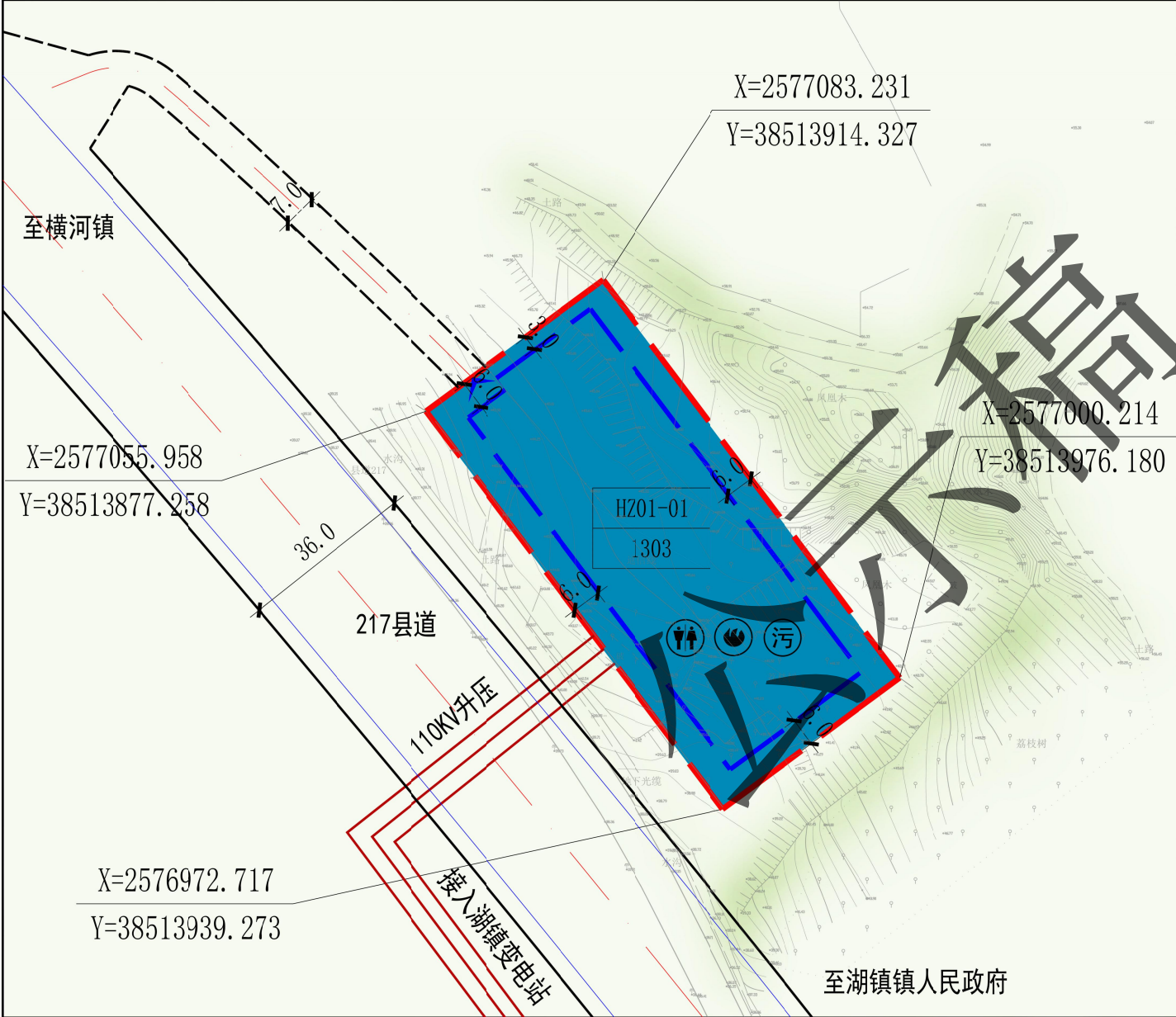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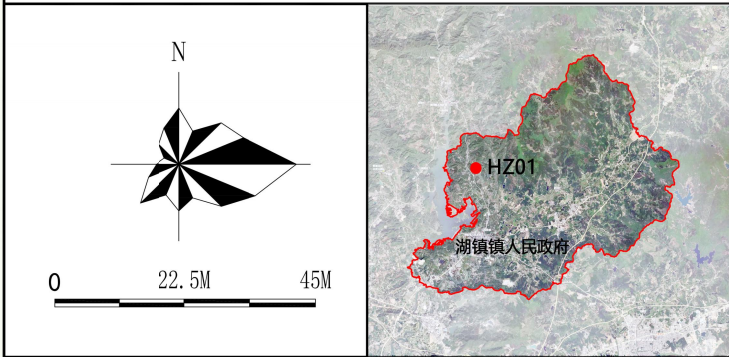


博罗县湖镇镇和睦村217县道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法定图则



区域位置图



规划说明

- 1、本法定图则与《博罗县湖镇镇和睦村217县道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本结合使用，二者不可分割。
- 2、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有关规定。
- 3、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础。
- 4、土地使用性质控制：图则中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分类代码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5、规划范围内建筑应符合《惠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规定，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等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

图 例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限建要求	建设要求	停车标准
HZ01-01	供电用地	1303	4777.00	≤0.8	3821.6	不得建设除光伏升压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以外的其他设施	按照110kv光伏升压站设计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按≥1个车位/100㎡办公配套服务用房计容建筑面积进行配置